



股票简称：G 深赤湾、深赤湾 B

股票代码：000022、200022

公告编号 2006-039

## **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分红派息方案**

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4,763,7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.4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6.723 元现金。B 股股东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### **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**

1.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，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。
2.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，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。

### **三、分红派息对象**

1. 截止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2. 截止 2006 年 6 月 21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### **四、分红派息方法**

- 1、 A 股：
  - (1)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  - (2)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（含高管股）股息由本公司派发。



## 2、 B 股:

- (1) B 股股息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- (2) 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2006 年 5 月 16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（1 港币=1.0321 元人民币）计算。
- (3) 若 B 股股东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“深赤湾 B”转托管，其所得的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## 五、其他提示

1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即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国南山集团）承诺在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（即 2006 年 6 月 24 日前），在 A 股股价不超过 13.00 元/股的前提下，从二级市场增持 940.654 万股（即股改方案实施后的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9406.54 万股的 10%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。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增持价格保持 13.00 元/股不变。

2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 A 股的除息做相应调整。具体相关价格调整的公告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披露。

## 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步丹

咨询电话：（0755）2669 4222

传真电话：（0755）2668 4117

## 七、备查文件（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